



參考編號: ECA/2022/23-100

敬啟者:

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本校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 現邀請 貴子弟 (班 號) 參與:

活動名稱:	觀測月全蝕	參加人數:	13
日期:	8/11/2022	交通工具:	-
目的地:	元朗公立中學	所需費用:	-
集合地點:	元朗公立中學	領隊老師:	伍國豐老師
解散地點:	元朗公立中學	服飾:	校服
集合時間:	4:30 PM	備註:	
解散時間:	8:00 PM		

請家長經eClass於2022年11月8日前回覆/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 於2022年11月8日或之前交回領隊教師; 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 請一併聲明。現階段學生需符合最新疫苗要求方可進行面授課堂外的活動(見背部附頁)。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 活動需要取消, 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

此致

各家長



元朗公立中學校長

余國健 謹啟

2022年11月7日



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 並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班 號) 參加貴校於 月 日舉行之課外活動 (活動名稱: 觀測月全蝕)。

- * 敝子弟健康良好,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
 敝子弟患有 (疾病), 唯經醫藥治療 / 醫生證明適合參加上述活動。
 * 敝子弟已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需事先附上有效針卡或有關證明文件予校方或負責老師):
 (1) 已接種三劑疫苗並超過14天 或
 (2) 已接種兩劑疫苗(接種日期:)並為2019冠狀病毒康復者(康復日期:)
 (3) 已接種兩劑疫苗(接種日期:)並第二劑接種後未滿5個月
 敝子弟未符合最新疫苗要求, 未能參加有關活動。

此覆

元朗公立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班別及班號): _____ ()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 年 月 日

附頁

疫苗劑數要求：

	2022年10月1日前	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
上課日的另一個半天/全日活動	未恢復全校全日課堂的學校同學需完成兩劑並超過14天	未恢復全校全日課堂的學校同學需完成3劑並超過14天
週六半天無需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補課、集會	已放寬，不受疫苗劑數限制	已放寬，不受疫苗劑數限制
週六其他半天/全日活動	同學需完成兩劑並超過14天	同學需完成3劑並超過14天
任何校園外的半天活動	按不同場地的「疫苗通行證」最新安排： 由2022年11月1日起，12至17歲人士進入特定處所如餐廳等，需至少完成三劑疫苗並超過14日	

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方法(以三劑疫苗要求作參考)：

	未曾感染 2019冠狀病毒	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康復者(康復後視為接種了一劑疫苗)			
		在感染前已接種 第三劑疫苗	在感染最少14天前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	在感染最少14 天前已接種第 一劑疫苗	從未接種疫苗
疫苗劑數	需完成三劑 疫苗並超過 14天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可於康復後滿 90天/150天接 種第二劑科興/ 復必泰疫苗	可於康復後滿 30天接種一劑 疫苗，完成後 再隔90天 /150天接種第 二劑科興/復 必泰疫苗

參考網址：

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 (edb.gov.hk)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guidelines-covid19.html>

我應接種多少劑新冠疫苗？(covidvaccine.gov.hk)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recommendedDoses>

疫苗通行證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附表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5月31日 至9月29日	由2022年9月30日 至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 或之後
(A) 12歲或 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 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5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 後滿5個月	第三針
(B) 5至11歲人士 <small>附註四</small>	不適用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 未滿3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 後滿3個月	第二針
(C1)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5歲 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前 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第二針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一、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爾來福 (科興) 或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人士，他 / 她們的疫苗通行證資格應跟從上表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跟從上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馬勒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精瓦瓦克斯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
- 二、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6歲，他 / 她將可享有由16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三、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 / 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7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1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四、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5歲，他 / 她將可享有由5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B)、(C1)、(C2)或(C3)的適用人士類別 (視情況而定)。
- 五、「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六、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